

界外球及球門球倒數協定

界外球及球門球倒數協定

簡介

此協定關乎第15章及第16章中的**五秒倒數**，以防止在擲界外球及開球門球時浪費時間，以及避免打亂比賽節奏。如超過時限，將由對方球隊重新開始比賽。

程序

當裁判員判斷負責重新開始比賽的球隊故意拖延擲界外球/開球門球時：

- 裁判員可使用哨子及/或聲音，示意球員加快速度/不要拖延重新開始比賽。
- 為開始**五秒倒數**（此倒數可在沒有上述提示下開始），裁判員將會：
 - 鳴哨
 - 用手/手臂清晰發出重新開始比賽的**信號**
 - 舉手示意**倒數五秒**；在適當情況下，此倒數可伴隨口頭倒數
- 若**五秒倒數**結束時比賽仍未開始，裁判員將會：
 - 將界外球判給對方球隊，並於原來的位置擲出；或
 - 將角球判給對方球隊，並於最接近原球門球位置的一邊開出
- 當重新開始比賽權被判給對方時，只有在拖延情況過度或持續犯規的情況下，該犯規球員或其隊友才會被黃牌警告。若該球員或其隊友接著過度拖延對方重新開始比賽，他們將被黃牌警告。

裁判員毋須等待球員持球，即可開始**五秒倒數**。如果球員透過以下方式蓄意造成延誤，倒數亦可開始：

- 緩慢地取回皮球
- 於擲界外球時站在不正確的位置
- 於開球門球時將皮球放於不正確位置

由於倒數的目的是防止在擲界外球和開球門球時浪費時間，以維持比賽節奏，因此如果裁判員完成倒數時，球員正在執行擲球/踢球的動作，則不應被處罰。